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有關追討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之
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透過法律代表向票據發行人以及企業及個人擔保人發出催款函件後，本公司附屬公司MGHL已經收到合共5,000,000港元作為償還直至本公佈日期票據項下之部份到期債務，MGHL現正敦促票據發行人提供悉數還款方案或還款時間表，否則MGHL將就追討還款行動諮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的進展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